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高庆寿、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与科

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春风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高庆寿、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国创集团及高攀文女士放弃相应表决权，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 01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累积投票提案	√
1. 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	累积投票提案	√
1. 03	非独立董事高攀文	累积投票提案	√
1. 04	非独立董事钟剑	累积投票提案	√
1. 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累积投票提案	√
1. 06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 01	独立董事梅祖伟	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独立董事李锐	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独立董事邱建萍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1、议案 2 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

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会议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周琴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			
1.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	√			
1.03	非独立董事高攀文	√			
1.04	非独立董事钟剑	√			
1.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			
1.06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梅祖伟	√			
2.02	独立董事李锐	√			
2.03	独立董事邱建萍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